

中原大學關懷經濟不利學生勸募基金管理規定

107.06.13 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6.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能關懷經濟不利學生，以適宜的經濟扶助，作為挹注經濟不利學生在學輔導、未來就業之獎勵資源，特設置「關懷經濟不利學生勸募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訂定本規定使用管理之。

第二條 本基金所稱經濟不利學生係指本校在學之特殊需求學生，含低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懷孕學生及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者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以多方捐資籌設，「中原大學」為受贈人，且開立「中原大學」之捐贈收據。

第四條 本基金所收受之捐贈，其用途為扶助及輔導經濟不利學生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經費核銷，須依本校會計相關程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支用範圍：本校在學本國籍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、就業及實習之相關經費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